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67號

原　　告　潘日居
　　潘新傳
　　潘新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湯詠煊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台昀
被　　告　森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祥全
前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訴訟代理人　程育傑
　　陳厚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。原告起訴主張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全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茂公司）應拆除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，且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潘日居。經查，本件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又原告主張全茂公司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為1平方公尺，是本件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為6萬2,400元〔計算式：1（原告主張占用面積）×62,400（系爭土地111年公告現值）＝62,400〕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

價額應核定為106萬2,4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＋62,400＝1,062,4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